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聲字第15號

移送機關即

原處分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賴明豐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移送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12月17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53271A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賴明豐（下稱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6時37分許，在彰化縣○○鄉○○0巷0號前，與謝春勇互相鬥毆，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對異議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
- 二、聲明異議意旨則以：案發當天謝春勇拿木條追到異議人的家，拿木條往異議人的腳打，第一下有打中，第二下再打過來，異議人本能防衛反應推開謝春勇，導致謝春勇受傷，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及第57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
- 四、次按有互相鬥毆行為者，處1萬80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87條第2款亦有明定，其立法理由即載明係欲禁止互相鬥毆，以免妨害他人身體。參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此觀諸該法第1條規定自明，

01 故所謂互相鬥毆，係彼此相互訴諸毆打等暴力行為，且其行
02 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侵害社會秩序
03 維護法立法目的所揭櫫之保護法益，此際即有以違反社會秩
04 序維護法處罰之必要。又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
05 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或無從分別何方為
06 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
07 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
08 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
09 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
10 主張防衛權之餘地。

11 五、經查：

12 (一)異議人於113年12月20日收受處分書後，於同年月24日向彰
13 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遞狀聲明異議，有員林分局送達證書、
14 員林分局偵查隊員警工作紀錄簿及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書在卷
15 可參，是本件聲明異議之程序合法。

16 (二)謝春勇有於案發時、地持木條攻擊異議人，異議人亦出手推
17 倒謝春勇，導致謝春勇臉部受傷等情，業據謝春勇與異議人
18 於警詢時供承不諱，並有謝春勇之傷勢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
19 像截圖照片在卷可稽。又現場為民宅前供不特定人使用通行
20 之巷道，除謝春勇與異議人外，尚有其他人在場，乃屬公共
21 場所，員警亦係因接獲報案稱現場有二人打架情事，方會到
22 場處理，足見謝春勇與異議人所為已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
23 已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
24 法第87條第2款規定，對異議人裁處罰鍰9000元，於法尚無
25 不合。

26 (三)異議人雖稱：謝春勇第一下打中我的腳，第二下再打過來
27 時，我出於防衛推他等語（見偵卷第11、16至17頁）。然依
28 卷附之監視器光碟影像，謝春勇持木條攻擊異議人前，雙方
29 之間已有言語衝突，而於謝春勇第1次攻擊行為結束後，異
30 議人方抓住謝春勇的肩膀，且施加外力將其撂倒在地，並非
31 單純就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或防衛之行為，並不符合

01 正當防衛之要件。

02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張莉秋